安徽省创新创业教育联盟文件

关于印发《安徽省创新创业教育联盟"科创导师"评定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安徽省创新创业教育联盟"科创导师"评定及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安徽省创新创业教育联盟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省创新创业教育联盟秘书处

2025 年 11 月 18 日

IEEAA 内部资料 严禁外传

安徽省创新创业教育联盟
"科创导师"评定及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

本办法立足安徽省科创教育发展现状，参考借鉴国内外创新创业教育前沿成果，结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安徽省创新创业教育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成员单位实践经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制定目的

本办法通过设定科创导师评定等级及标准，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科创导师培养与评定体系，旨在为联盟及各成员单位提供师资队伍培养与建设的科学指引和工作参考，充分发挥联盟在科创导师队伍建设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联盟各成员单位推荐的科创导师（以下简称“申请人”），包括：

1.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推荐：联盟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全职聘任的教职人员、研究人员、管理干部及有聘任证明的各类创新创业导师；

2.知名企业、投资机构、科创园区等推荐：联盟内知名企业、投资机构、科创园区等单位全职聘任的高级管理者、行业专家、业务骨干及有聘任证明的各类创新创业导师。

第二章 学时管理

第四条 学时构成

为充分体现理论提升与实践锻炼相结合的科创导师培养逻辑，科创导师的培养学时与实践学时共同作为评定等级的重要依据。

1.培养学时：通过参与联盟组织或指导开展的科创导师培养活动获得，包括但不限于：专题研修班、主题工坊、科创教育沙龙等，全程参与并完成学习任务或获得结业证书，可获得相应学时。原则上，以学员身份参与活动，每次所获培养学时数与课时数或活动时长小时数呈1:1比例关系，以联盟邀请专家身份参与活动，每次所获培养学时数与课时数或活动时长小时数呈 10:1 比例关系，再结合学习活动的不同形式和学习要求，具体培养学时数在活动通知时明确或由联盟秘书处统一事后认定。

2.实践学时：通过日常在项目指导、科创竞赛、课题研究、技术商业化等方面的导师工作实践获得。实践学时具体认定标准详见《安徽省创新创业教育联盟“科创导师”实践学时认定标准》（附件1）。

第五条 学时管理

1.学时记录与核验：联盟秘书处安排专人实时记录并累计各类活动参与者的培养学时信息，以便申请人在申请时核验；

2.学时有效期:所有培养学时自取得之日起5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第三章 评定等级及标准

第六条 评定等级

为体现科创导师成长阶段和专业能力，科创导师评定分为三个等级:初级科创导师、中级科创导师、高级科创导师。其中，初级科创导师须掌握科创项目培育与科创人才培养的基本理论和方法，中级科创导师须在科创项目培育与科创人才培养上有具体实践成效，高级科创导师须在科创项目培育与科创人才培养上形成典型经验或有突出成就。

第七条 评定标准

1.初级科创导师：累计有效培养学时≥20学时，有效实践学时≥20学时。

2.中级科创导师：累计有效培养学时≥40学时，有效实践学时≥60学时。

3.高级科创导师：累计有效培养学时≥60学时，有效实践学时≥80学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需在申请之日前五

年内取得）：

①作为主要负责人成功申报并获批“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建设单位或“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单位；

②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所指导项目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中获得全国最高奖；

③指导创办的科创企业自注册之日起5年内已完成天使轮及以上融资（融资额≥500 万元），或实现年营收≥2000万元；

④作为主要工作负责人，所在机构服务或指导的科创企业成功在各类股票市场上市。

第八条 评定流程

联盟每年年底接受申请并集中评定，流程如下：

1.单位推荐：联盟各成员单位择优推荐申请人，申请人填写并提交《安徽省创新创业教育联盟“科创导师”评定申请表》（附件2）及佐证材料等；

2.资格审核：联盟秘书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和核验。申请人须承诺所有材料真实有效，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立即取消评定资格。秘书处根据申请材料及评定标准，初步拟定本年度“科创导师”评定名单；

3.理事会表决：联盟秘书处将拟评定的年度“科创导师”评定名单提交联盟理事会审议表决；

4.公布并授予：经联盟理事会审议通过的“科创导师”

评定名单在联盟大会等进行公布并授予证书。

第九条 证书管理

1.证书有效期：初级、中级等级证书有效期为5年，高级等级证书有效期为8年，可在联盟网站查询验证，期满后可重新申领。

2.证书换发：已评定过等级的申请人在达到更高等级标准时，可在学时有效期内申请更高等级评定并获得更高等级证书，原证书自动失效，申请人可自行留存纪念。

3.证书失效：任何等级的“科创导师”证书获得者，若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受到法律刑事处罚、引发不良舆情、损害联盟或所在单位声誉等情形的，经联盟秘书处核实、理事会审议，立即取消“科创导师”评定等级，证书立即失效。

第四章 支持与激励

第十条 分级支持

1.初级科创导师享有以下支持：

（1）获授联盟初级科创导师证书；

（2）优先参与联盟组织的学习交流活动；

（3）获得基础项目指导与资源对接服务。

2.中级科创导师享有以下支持：

（1）获授联盟中级科创导师证书；

（2）优先受邀在联盟成员单位开展项目指导、竞赛辅导；

（3）优先参与联盟组织的进阶研修与双创课题研究；

（4）企业导师可优先对接高校科研资源。

3.高级科创导师享有以下支持：

（1）获授联盟高级科创导师证书；

（2）优先受邀参与联盟重大活动、标准制定、赛事评审等；

（3）优先获得跨单位、跨区域的产学研合作对接支持；

（4）优先在人才招聘、技术推广等方面获得联盟推荐支持。

第十一条 激励措施

1.获得各等级证书的科创导师，将获得联盟重点宣传和推荐，享受联盟各类资源优先扶持；

2.积极推荐并获“科创导师”等级评定数量多、等级高的联盟成员单位，将获得联盟年度表彰和资源优先扶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创新创业教育联盟理事会审议通过，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和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1：

安徽省创新创业教育联盟“科创导师”实践学时评定标准

一、高校及科研院所类

类别	实践成果项	具体要求	佐证材料要求	实践学时
教学指导	承担创新创业课程	累计课时≥40 学时	教务处或双创学院出具的官方课时证明（盖章）	40 学时
		累计课时≥20 学时		20 学时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大创）等项目	指导 1 项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或项目经费≥5 万元的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并结题	项目立项及结题通知书（官方文件）	40 学时
		指导 1 项校级大创项目或项目经费<5 万元的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并结题	校级立项及结题证明（管理部门盖章）	20 学时
		指导 1 项校内各类科创项目（需证明有指导行为）	项目计划书（含导师信息）及单位证明	10 学时
	指导科创竞赛	指导项目在 A 类赛事中获国家级奖项	获奖证书（排名前 3）或公示文件	60 学时
		指导项目在 A 类赛事中获省级奖项或	获奖证书（排名前 3）	40 学时

		B 类赛事获国家级奖项		
		指导项目在 B 类赛事中获省级奖项	获奖证书（排名前 3）	20 学时
科研管理	承担创新创业类科研、教改项目	主持并完成 1 项国家级项目	项目立项书（盖国家部委章）	80 学时
		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项目	项目立项书（盖省厅级章）	40 学时
		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校级重点项目	项目立项书（对应级别盖章）	20 学时
	从事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工作	在创新创业教育专职管理岗位工作满 4 年	在职及岗位证明（人事部门或所在单位盖章）	80 学时
		在创新创业教育专职管理岗位工作满 2 年		40 学时
		在创新创业教育专职管理岗位工作满 1 年		20 学时

（注：凡标注具体项数的均可累计统计，同一事项在各级间不重复统计，下同）

二、知名企业、投资机构、科创园区等

类别	实践成果项	级别/要求	佐证材料	认定学时
指导服务	指导孵化企业	指导的科创企业/团队完成种子轮及以上融资或年营收≥1000 万元	投资协议及指导关系证明（如聘书、服务合同等）	80 学时
		指导的科创企业/团队实现年营收≥500 万元	企业财务报表及指导关系证明	40 学时
		指导的科创企业/团队实现年营收≥100 万元	企业财务报表及指导关系证明	20 学时
	提供产业服务	为 3 家以上科创企业提供技术、管理、法律、金融等服务不少于 4 年	服务合同或客户证明（盖章）	80 学时
		为 3 家以上科创企业提供技术、管理、法律、金融等服务不少于 2 年	服务合同或客户证明（盖章）	40 学时
		为 3 家以上科创企业提供技术、管理、法律、金融等服务不少于 1 年	服务合同或客户证明（盖章）	20 学时

附件 2：

安徽省创新创业教育联盟“科创导师”评定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4">推荐单位基本信息</td></tr>
<tr><td>推荐类别</td><td colspan="3">☐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推荐
☐知名企业、投资机构、科创园区等推荐</td></tr>
<tr><td>推荐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人姓名</td><td></td><td>部门及职务</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4">申请人基本信息</td></tr>
<tr><td>申请人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r>
<tr><td>学历及专业</td><td></td><td>部门及职务</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4">拟申请等级： ☐初级科创导师 ☐中级科创导师 ☐高级科创导师</td></tr>
<tr><td colspan="4">申请评定高级科创导师的请勾选符合的条件并提供佐证材料（均须在申请之日前五年内取得）：
☐作为主要负责人成功申报并获批“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建设单位或“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单位；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所指导项目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中获得全国最高奖；
☐指导创办的科创企业自注册之日起 5 年内已完成天使轮及以上融资（融资额≥500 万元），或实现年营收≥2000 万元；
☐作为主要工作负责人，所在机构服务或指导的科创企业成功在各类股票市场上市。</td></tr>
<tr><td colspan="4">培养学时情况</td></tr>
<tr><td>时间</td><td>活动名称</td><td>课时</td><td>培养学时</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培养学时合计：</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实践学时情况</td></tr>
<tr><td>时间</td><td>实践成果</td><td>级别/要求</td><td>实践学时</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实践学时合计：</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申请人承诺</td></tr>
<tr><td colspan="4">本人承诺所填信息及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取消认定资格。

申请人签名：
日　　期：</td></tr>
<tr><td colspan="4">推荐单位意见</td></tr>
<tr><td colspan="4">

推荐单位（盖章）：
日　　期：</td></tr>
<tr><td colspan="4">联盟秘书处初审意见</td></tr>
<tr><td colspan="4">☐不 予 评 定　　☐初级科创导师

☐中级科创导师　　☐高级科创导师</td></tr>
</table>

注：1.申请人须随申请表提交实践学时评定佐证材料（以扫描件形式）；
2.本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发送至邮箱 xmfh@ustc.edu.cn。